

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11月16日任泽锋书记“四下基层”入户走访信访群众反馈情况，淮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我局的《工作建议函》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会同市低保中心联合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就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优化审核确认程序

凡遭遇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城乡居民均可按程序提出社会救助申请，乡镇(街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提交申请。乡镇(街道)应根据申请救助家庭实际情况实行“一次申请授权、一次调查核

对、一次审核确认、分类实施救助”，即申请对象提出一次申请，审核确认机关根据其家庭实际情况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或临时救助对象，杜绝“反复申请、反复确认”现象。大力宣传皖事通“社救一点通”、“淮南民政”微信公众号中的申请、预警功能，引导困难群众使用线上求助渠道；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每日查看淮南市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平台，及时处置网上申请和预警，确保困难群众发现及时、受助及时。

二、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核对

无授权不核对。对申请救助家庭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前，必须签署授权对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法定供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文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核对机构自收到核对委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核对人员信息传送至相关核对部门；核对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任务，并将核对结果反馈给核对机构；核对机构依据核对结果向委托部门出具书面核对报告。

三、坚持长期末端公布制度

县（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对在保低保家庭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保障金额等信息，分别在低保家庭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坚持每月公布，增减员对象及时公布，并同步公开监督电话。要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四、完善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制度

低保对象家庭成员、收入、支出、财产等信息发生变化时，

要及时向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村(社区)报告,村(社区)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乡镇(街道)报告。要求变更低保金发放账户的低保家庭,应书面向审核确认机关报告。

五、履行书面告知制度

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程序中的书面告知制度,按照《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和档案工作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19〕187号)要求,在受理、确认、停发、保障金调整等环节,依规、按时向申请对象或保障对象发放对应的行政文书。不同行政文书中的时间、人员、停发原因、保障金调整原因,以及遵照的政策文件具体条目等要素要齐全,行政文书要求语言表达清晰、适用政策文件条目准确、送达申请对象或保障对象及时。

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

利用短视频、微信公众号、行风热线、宣传栏、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不断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信息公开的群众知晓度。加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尤其是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村(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的政策理解程度,使其能够在工作中正确运用政策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好对群众的政策解释工作,争取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2023年11月30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